

# 綠能設施申辦 廠商宣導手冊



本內容及應備文件僅供參考，請依實際狀況調整。



臺東縣政府  
TAITUNG COUNTY GOVERNMENT

廣告

111年3月初版 依現行法規為主



# 臺東縣綠能推動策略

## 中央綠能政策重大變革

- (一)配合農變辦法調整  
109年行政院農委會修正公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禁止2公頃以下農地變更設置太陽光電，2公頃以上須送中央審查。
- (二)擴大推動屋頂型光電  
配合中央太陽光電政策改以屋頂型光電優先推動，農業改以農業設施結合綠能設置及漁電共生優先推動。

## 策略目標：發展本縣自主能源

本縣無大型發電廠，期推動低碳、無汙染再生能源發展



### 太陽光電推動策略

- 屋頂型  
擴大推動建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如一般住宅屋頂、工廠屋頂、部落聚會所屋頂、農業設施屋頂等。
- 地面型  
以推動一地兩用型態為優先，如結合閒置垃圾掩埋場、平面公有停車場等。



### 地熱發電推動策略

- 盤點地熱資源  
持續盤點本縣溫泉區具潛力開發地熱土地或場所，並研擬相關申設流程、準則。

## 綠能辦公室服務項目



綠能申辦單一窗口



綠能政策推動宣導



綠能設置輔導諮詢



綠色能源溝通平台



臺東縣綠能推動辦公室



# 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補助



臺東縣政府為持續鼓勵綠能發電，積極爭取花東基金，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臺東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第三期計畫，109至112年每年度各編列600萬元辦理「東方屋頂，陽光發電」計畫，以補助本縣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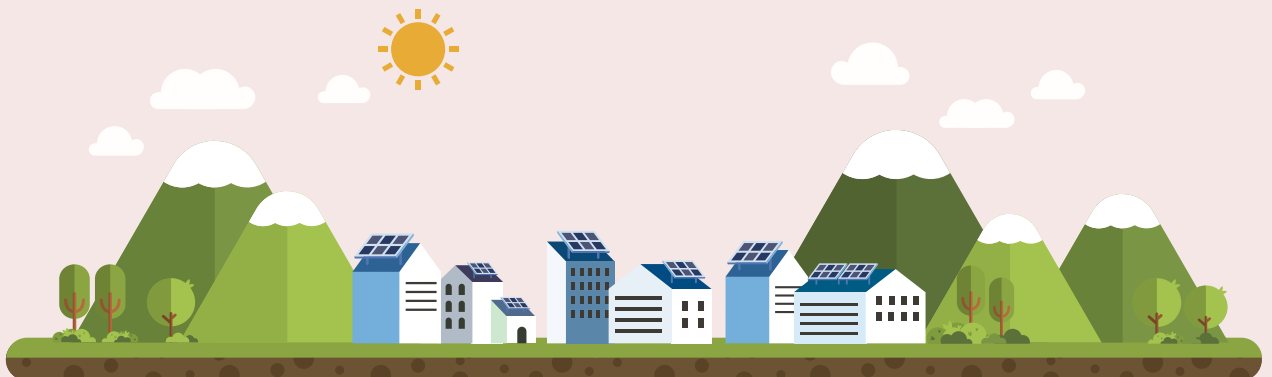
## 補助條件

自110年度起放寬補助條件：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三等親內之親屬，皆可申請補助。

## 補助標準

- (一) 設置總容量在十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 (二) 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且在二十峰瓩以下者，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七千五百元。
- (三) 設置總容量逾二十峰瓩者，其二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二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 (四)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

※申請對象為臺東縣合法私有建築物、凡於108年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期間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及完成設備登記之設置者，得備齊相關文件向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申辦太陽光電補助相關作業。



# 屋頂型光電設置申請流程

## 第一階段

民眾、企業有意願裝設太陽光電

尋找系統廠商規劃設計

可洽相關公會，如：臺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場址評估  
廠房社區屋頂、公部門屋頂、農業設施

簽訂系統安裝合約

## 第二階段

※可委由系統設置廠商代為申請

系統規劃設計

向台電申請併聯作業

申請併聯審查意見書及辦理初步細部協商取得同意函

向縣府申請雜/建照

構造高度4.5公尺以下免申請

向能源局/縣府申請同意備案

· 構造4.5公尺免雜照申請者需檢附相關文件  
· 核發同意備案文件  
· 決定售電方式  
· 不及2,000kW向縣府財經處  
· 2,000kW以上向能源局

系統安裝

向縣府申請使用執照

申請雜/建照者須申請使用執照

向能源局/縣府申請設備登記

· 不及2,000kW向縣府財經處  
· 2,000kW以上向能源局

向台電申請開始躉售電能

開始售電



# 如何申設屋頂型綠能農業設施

##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  
(鄉鎮公所&縣府申請)

申請建照與使用執照

農業一年產銷證明(鄉鎮公所 or 縣府)

申請**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縣府)  
※申請設備登記之前完成

### 臺東縣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單位

設施類別	鄉鎮市公所	縣府
農作產銷設施	未達330平方公尺	330平方公尺以上
水產養殖(建築)設施	未達660平方公尺	660平方公尺以上
畜牧設施	飼養家畜、家禽未達公告	飼養家畜、家禽達公告

## 申請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

申請併聯審查作業  
取得併聯審查意見書(台電)

受理同意備案(縣府能源單位)

1.簽訂購售電契約(台電)  
2.申請免雜項執照備查,取得備查函(縣府建管單位)

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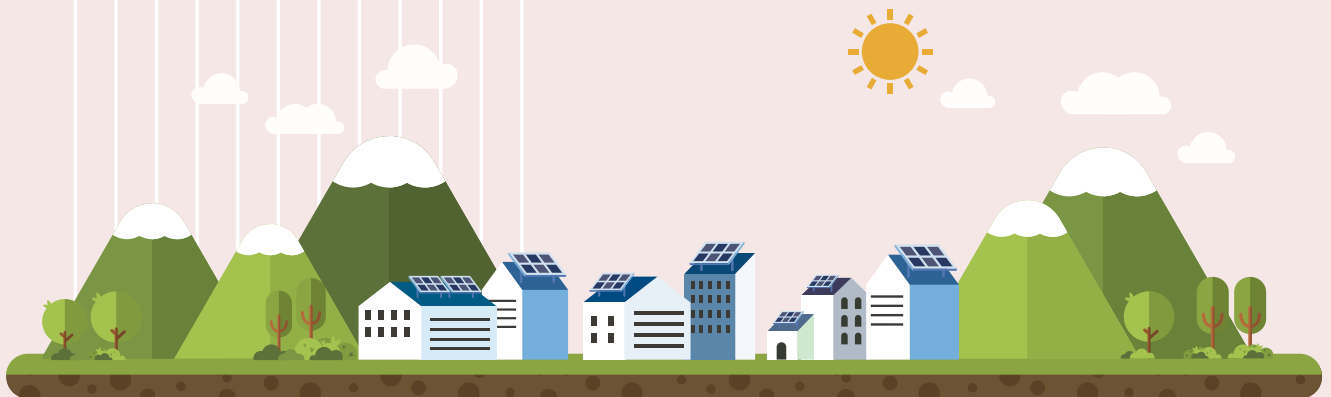
向台電辦理併聯試運轉,取得併聯函(台電)

併聯試運轉

申請免雜項執照  
竣工備查,取得  
竣工備查函  
(縣府建管單位)

申請設備登記,取得  
設備登記核准函  
(縣府能源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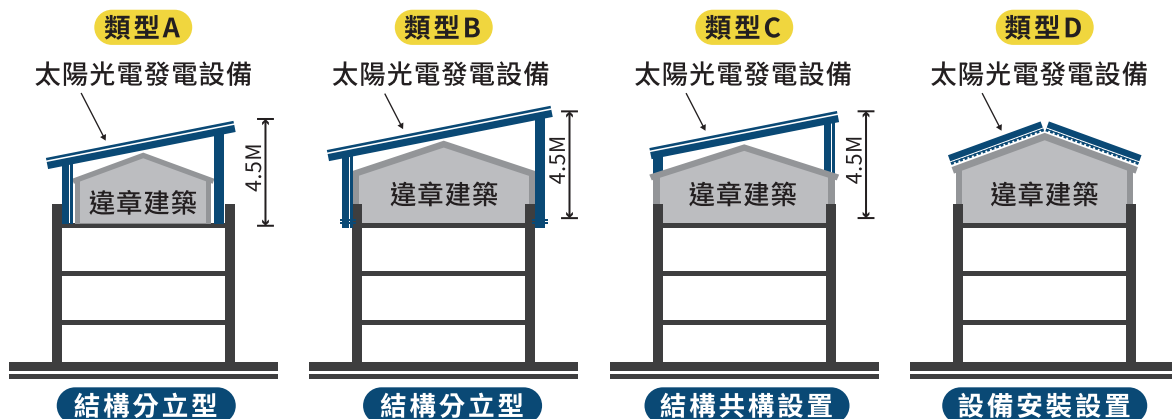
向台電申請正式售電



# 屋頂型光電常見問題

## 違建屋頂可以合法安裝綠能屋頂嗎？

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型式如下：



■申請違章建築，需向建管機關申請且取得合格違章建築諮詢表。  
(諮詢表可至右方QRcode內下載)



設置屋頂太陽光電  
免請領雜項執照處理原則

## 若要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請問在建築方面有什麼要求嗎？

必須是合法建築，並有房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設備的申請人與建物所有權人如果不是同一人，則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的證明文件。

## 公寓大廈也可以安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嗎？ A. 可以

- (一)已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31~34條規定辦理
  - (二)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可依「民法」820條規定辦理
- ※相關法條規定，請參照QRcode詳細資訊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民法820條

## 一般住宅屋頂可裝設多少容量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瓩約需10平方公尺。  
如果屋頂是平的，裝設1瓩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約需10平方公尺(約3坪)；如果屋頂是斜的，則約需7至8平方公尺。



# 各項申請資料常見問題



## ■ ■ ■ 申請「雜項執照」、「免請領雜項執照」應洽詢什麼單位辦理？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

## ■ ■ ■ 申請「雜項執照」應檢附什麼資料？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登記謄本。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土地使用同意書 (限土地非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籍套繪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三、建築線指示(定)圖。

四、其他有關文件：

- (一) 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 (二)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三) 使用耕地訂有三七五租約，應檢附承租人同意書。



臺東縣建築管理  
自治條例

## ■ ■ ■ 申請「免請領雜項執照」應檢附什麼資料？

符合資格者應檢附：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構備查。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  
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 ■ ■ 什麼是臺東縣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本縣轄區之私有建築物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108年後取得同意備案)，且申請者需為本縣縣民及建物所有權人，其建物使用用途無限制，即全部或部分集合住宅、倉庫、農舍、工廠、屠宰場等用途，皆可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其餘規定可洽本府綠能推動辦公室089-343512詢問。





# 太陽能光電板常見問題

## ■ ■ ■ 太陽能發電設備是否會產生噪音、或造成電磁波危害？ A. 都不會

太陽能發電設備運轉時並不會產生噪音。

發電設備主要由模組與變流器組成，由於模組輸出為直流電，並不會衍生高頻輻射問題。而設備整體產生的磁場強度相當於電腦等一般家用電器，除了符合國際電磁波干擾與相容規範(如EN61000-6-2與EN61000-6-3)，也遠低於環保署所訂的環境建議值，故運轉時並無電磁波危害人體之疑慮。

## ■ ■ ■ 太陽能發電設備應該如何維護及清潔？

太陽能電模組表面若有太多落塵，光就無法穿透而難以發電，此時僅需使用清水去除表面髒汙即可。而太陽能電模組傾斜鋪設，就有利用雨水自潔的功能，但還是建議設置者每隔1、2個月就噴灑清水稍微清洗，清除灰塵、鳥屎、樹葉或蜘蛛網等，維持設備發電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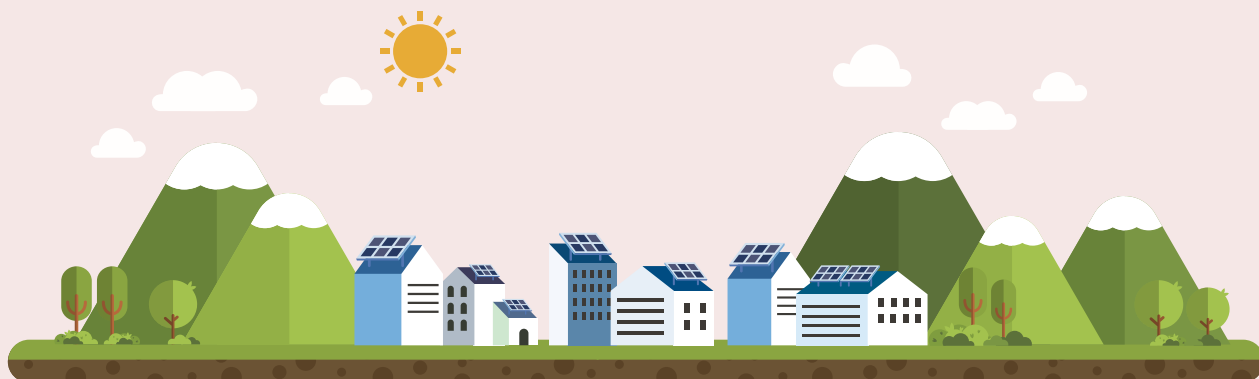
## ■ ■ ■ 廢棄太陽能電板回收處理機制相關問題，可以去哪裡洽詢？

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架設關於廢棄太陽能電板回收管道、方法相關資訊，如下：



廢棄太陽能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03-582-0009

### 廢棄太陽能電板回收4步驟





# 本縣地熱發電申請概況說明

再生能源中的地熱能源係地震帶國家所獨有的天然能源，且臺灣地震帶多火山、斷層儲具地熱資源，故地熱能源的開發使用是政府的能源政策之一環；本縣為配合中央能源政策，亟欲推展地熱資源之開發利用。

## 目前地熱申請概況可分為三種態樣

🌀 地熱探勘井

🌀 地熱能容許使用

🌀 地熱能興辦事業計畫



## 相關應備文件說明

### 🌀 地熱探勘井

- 探勘申請書
- 公司登記(變更)事項抄錄影本
-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 鑿井廠商營業許可書
- 鑿井計畫(位置及範圍、設施說明、鑽鑿深度、預計鑽鑿期程、案地現況)
- 其他有關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印鑑授權書、其他機關等函詢文)

### 🌀 地熱能容許使用

- 容許使用申請書
- 公司登記(變更)事項抄錄影本
-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印於A3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其他有關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台電併聯意見書、印鑑授權書、其他機關等函詢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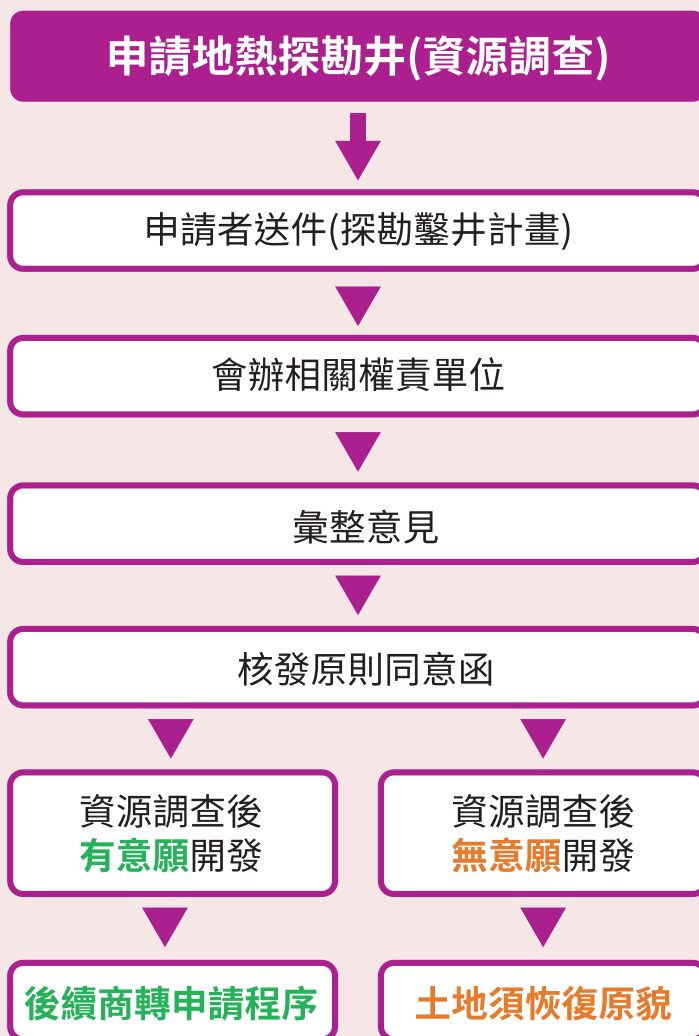
## 地熱能興辦事業計畫

- 申請表
- 身分證明文件
- 興辦事業計畫書
  1. 計畫緣起
  2. 計畫目的
  3. 計畫構想
    - (1) 基本資料
    - (2) 現況概要
    - (3) 使用計畫
    - (4) 營運管理計畫
    - (5) 工程標準及可行性
    - (6) 經濟效益
    - (7) 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
  4. 計畫期程
  5. 財務計畫
- 土地登記(簿)謄本
- 地籍圖謄本
- 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 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印於A3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 其他有關文件(身分證明文件、台電併聯意見書、印鑑授權書、其他機關等函詢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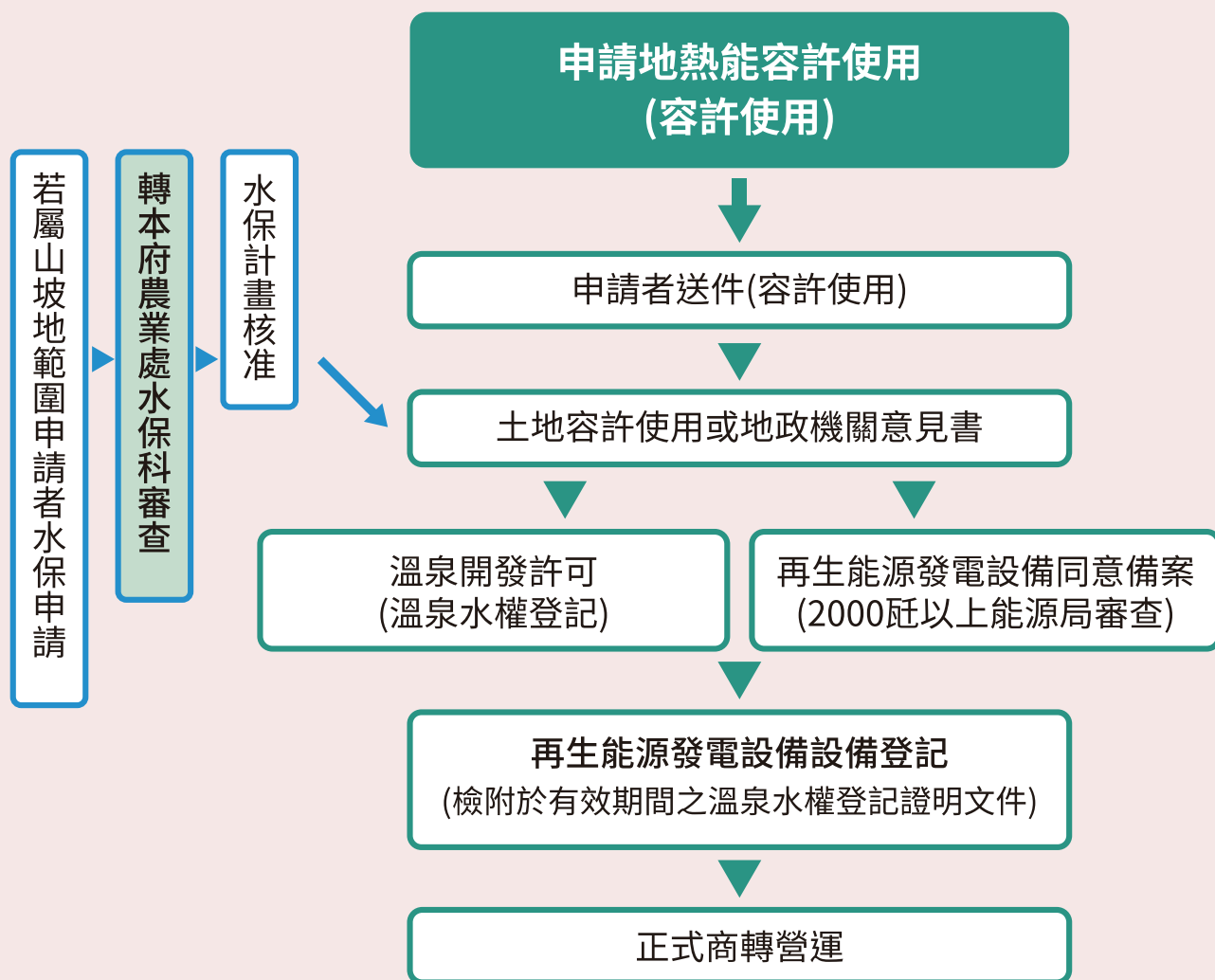
# 地熱探勘井申請流程



● 案地申請如為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需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申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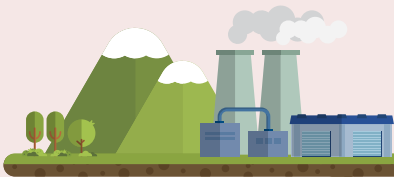
▶ 地熱探勘井申請審查天數預計**1個月**(未含補正)

# 地熱能容許使用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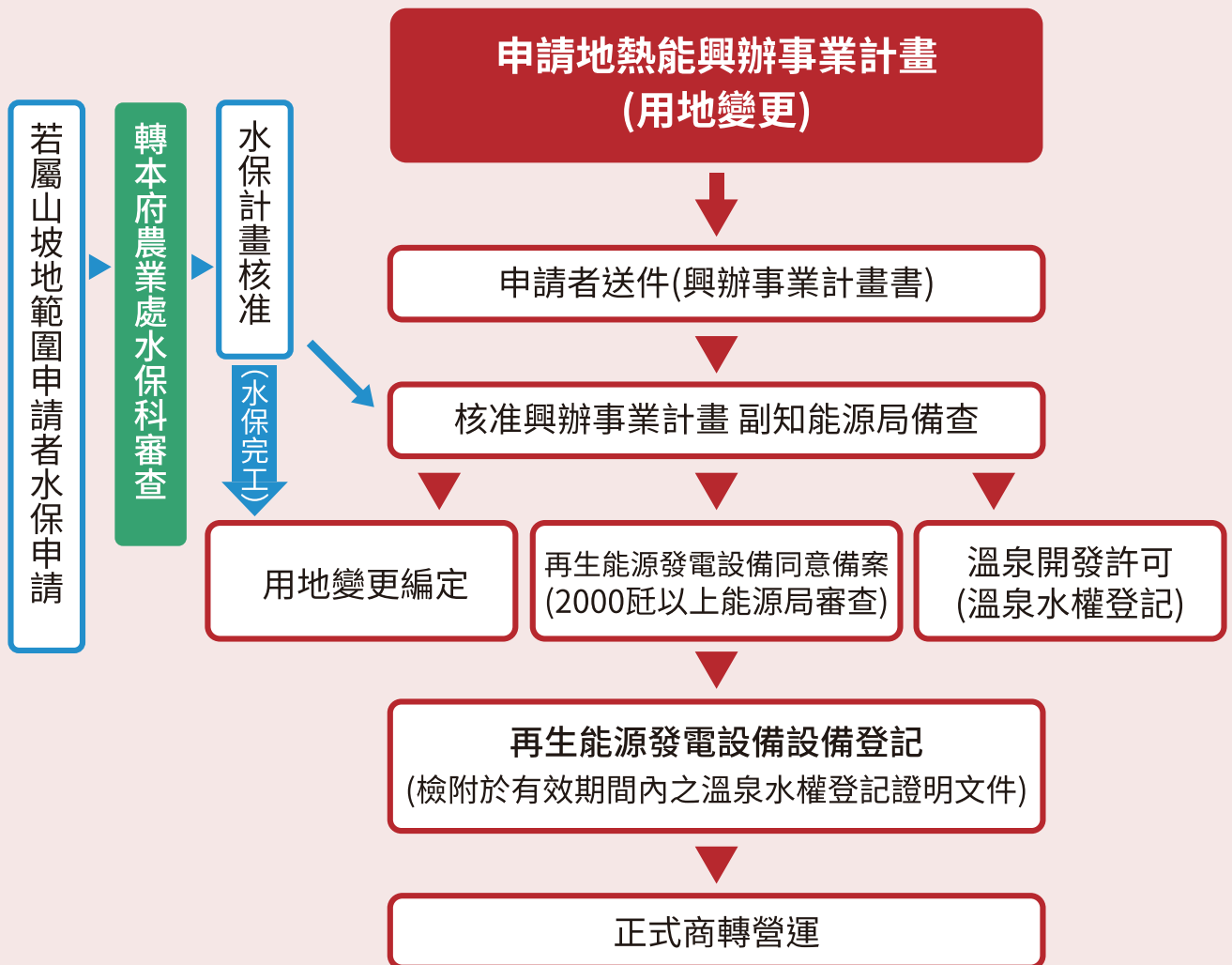


- 設置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下。
- 同意備案階段：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
- 水保計畫(簡易水保)核定後，容許使用才可核准。
- 取得容許使用後才能申請溫泉開發許可。
- 案地位屬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風景區需符合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相關規定。

▶ 地熱能容許使用申請審查天數預計**1-1.5個月**(未含補正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 地熱能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流程



- 設置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上。
- 同意備案階段：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 水保計畫核定後，興辦事業計畫才可核准。
- 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後，才能申請溫泉開發許可/用地變更編定。
- 屬山坡地範圍者，申請用地變更編定須檢附水保完工證明。

▶ 地熱能興辦事業申請審查天數預計**2-2.5個月**(未含補正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



## 地熱業務相關權責單位聯絡窗口

單位	業務權責項目	聯絡電話
地政處地用科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核發非都市土地地政機關意見書。	089-326141 分機379、380
農業處農務科	農地管理、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計繳。	089-326141 分機503、504
農業處水土保持科	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業務。	089-326141 分機514、515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都市計畫法令相關業務、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意見書。	089-326141 分機334、335
建設處水利科	溫泉開發許可、溫泉水權登記。	089-326141 分機316、317
原住民族行政處 保留地管理科	原住民保留地、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	089-326141 分機253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 工商管理科 (綠能辦公室)	地熱探勘井之申請、地熱能容許使用、地熱能興辦事業計畫、再生能源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2000瓩以下)。	089-326141 分機577 089-343512(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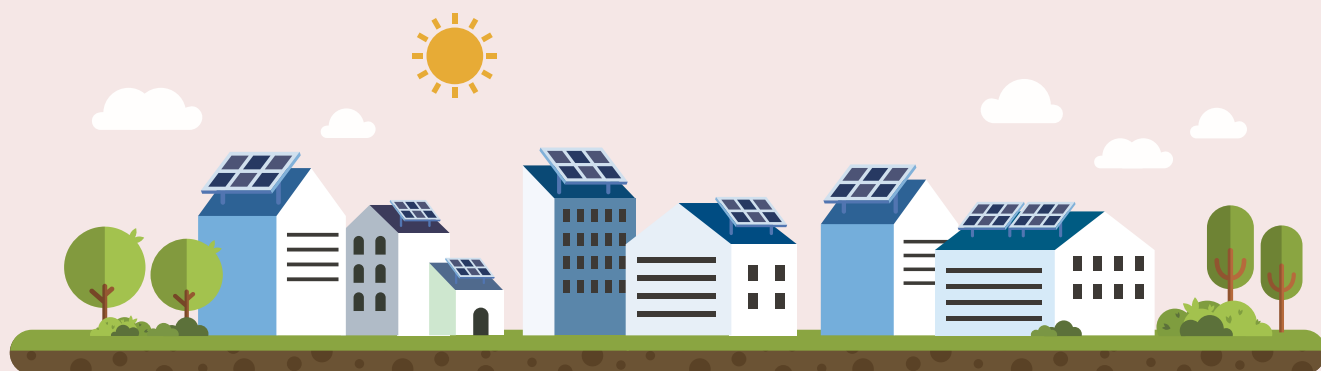


# 綠能業務相關權責單位與電話

單位		業務權責項目	聯絡電話
臺東縣政府	農業處 農務科	農地管理、農業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核發事項、農地變更使用、回饋金、綠能設施業務。	089-326141 分機503、504
	農業處 農業輔導科	農民健保及老農津貼等相關業務。	089-346781 分機507、508
	農業處 畜產保育科	沼氣發電相關業務。	089-343357 分機509、510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能源設施免雜照及竣工申請、建築執照核發、景觀管理業務。	089-326141 分機342、343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都市計畫法令相關業務。 核發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意見書。	089-326141 分機334、335
	地政處 地用科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申請、准駁。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一定規模以下開發許可申請案件審議、准駁。核發非都市土地地政機關意見書。	089-326141 分機379、380
	原住民族 行政處 保留地管理科	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業務。	089-326141 分機253
	財經處 財產管理 及開發科	臺東縣公有房舍設置光電標租業務。	089-326141 分機304
	財經處 工商管理科 綠能推動辦公室	設置能源設施之申設流程、法規及設置模式等初步諮詢服務。能源業務推廣及容許使用、興辦事業審查、能源設備備案及登記申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備案及登記業務。	089-326141 分機561、577
臺稅 東務 縣局	地價稅科	辦理地價稅稽徵。	089-231600 分機262/288/295/299/301~303
	土地增稅科	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	089-231600分機312/281
	房屋稅科	辦理房屋稅稽徵。	089-231600分機277/282



單位		業務權責項目	聯絡電話
環境 臺東 縣 保護 局	綜合計畫科	綜合計畫,環評法規業務。	089-236922 089-221999 分機403
	環境稽查科	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	089-237234 089-221999 分機652
	空氣噪音 防制科	固定汙染管制、營建汙染源管制、 空氣汙染防制業務。	089-220032
	水質保護科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控制、整治場 址或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管制、飲 用水管理、水汙染防治法業務。	089-220013 飲用水管理 089-221999 分機116
財政部 南區 國稅 局 臺東 分局	銷售稅課	辦理營業稅、貨物稅等業務。	089-360001 分機301、312
	綜合所得稅課	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等業務。	089-360001 分機201、210
	營所遺贈稅課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 與稅等業務。	089-360001 分機106(營所) 108(遺產、贈與)
台灣電力公司 台東區營業處		再生能源併網容量查詢。	089-322481 分機522
		再生能源案件申請。	089-322481 分機502
		電網併聯業務。	089-322481 分機316
		電價躉購業務。	089-322481 分機237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07-955-5737
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03-591-8571
廢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統			03-582-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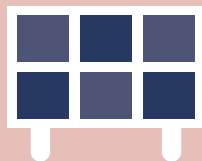








臺東縣綠能推動辦公室



# 廠商宣導手冊

臺東縣綠能推動辦公室  
電話:089-343512



臺東縣再生能源網  
<https://rett.taitung.gov.tw>